

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 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

舞消〔2023〕16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 2023 年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

现将《舞钢市 2023 年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

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

2023年6月19日



舞钢市 2023 年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舞钢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舞政〔2020〕2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舞钢市 2023 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舞双随机办〔2022〕4 号）安排。全面推行《舞钢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（舞双随机办〔2022〕8 号）的通知规定，全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规范单位秩序，保护单位合法权益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上半年：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

下半年：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

二、检查对象

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（2023 年歌舞娱乐场所）按照 100%的比例抽取进行联合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：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

况的监督检查。

(二)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：未成年未成年人进入情况，员工着装是否统一，包间门是否能锁闭，安全出口是否畅通。

四、实施检查

(一)成立由随机抽取的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(二)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，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，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，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(三)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，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(四)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节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，相关情况记录于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(五)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,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舞钢市 2023 年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五、记录检查结果

(一)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事项检查情况,填写《舞钢市 2023 年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统计表》,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,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(三)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:

- 1、未发现问题;
- 2、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;
- 3、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;
- 4、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;
- 5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;
- 6、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;
- 7、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;
- 8、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;
- 9、合格;
- 10、不合格。

六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,按照“谁

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,将《舞钢市 2023 年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,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;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,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,防止监管脱节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,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,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,提高政治站位,加强组织领导,科学制定方案,周密组织实施,确保工作实效。

(二)强化部门协作。各部门要密切协同,细化责任分工,科学调配力量,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,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,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联系人: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:李炘争 159395350119

附件:1.《舞钢市 2023 年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》

2.《舞钢市 2023 年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汇总表》

附件 1

舞钢市 2023 年歌舞娱乐场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检查人员	姓名	单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检查对象	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
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		地址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舞钢市消防救援大队				
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		
处理意见				
备注				

检查对象
(签字/盖章)

执法检查人员
(签字/盖章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(1) 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

(2) 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

(3) 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 2

舞钢市 2023 年歌舞娱乐场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汇总表

[illegible]